

---

# 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 勘察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

测量证书等级：甲测资字 13100286

委 托 人：海口骑楼老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测 量 人：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

**委托人：海口骑楼老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测量人：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将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的勘察测绘任务委托给测量人，现经委托人、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范围**

委托人委托测量人对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勘察测绘工作，包含 1、对本项目子项历史文化街区内部公有建筑修缮工程所涉及的 23 栋历史建筑单体进行现状建筑测绘，单体建筑测绘成果需包含建筑现状总平图、建筑现状各层平面图、建筑剖面图、建筑立面图等内容。

2、对本项目子项传统街区立面整治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得胜沙路、富兴街、义兴街(西天庙至武圣庙段)、竹林北三巷 4 条街区进行地形图测绘(暂定测量比例尺为 1:200，坐标系为海南海口平面坐标系，高程为国家 85 高程)和道路现状市政管线探测(含道路地上及地下的市政给排水、强电、弱电、天然气等管线内容)。同时，对得胜沙路和义兴街 2 条街巷进行街区外立面测绘(暂定测量比例尺为 1:200)

### **二、勘察测绘内容及要求**

(1) 单体建筑测绘平面图要求标注墙中轴线、墙体布置及宽度、平面开间及进深尺寸，建筑现状总平图应标注各建筑的室外地坪标高和室内 $\pm 0.000$ 标高（另外，需加小括号标注地坪绝对高程）、建筑四角坐标（坐标系为海南海口平面坐标系，高程为国家 85 高程），要求最终测绘成果要满足设计单位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设计的测绘深度要求。

(2) 单体建筑现状立面图及街区现状外立面图要标注定位轴线、门窗定位及相对标高、外立面线条和灰塑的造型尺寸及标高定位、檐口及建筑物屋屋顶女儿墙标高及造型情况，尽可能还原单体建筑物和街区外立面现状，要求最终测绘成果要满足设计单位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设计的测绘深度要求。

(3) 街区地形图测绘要求标明道路两边建筑物的平面布置情况及尺寸定位、道路现状铺装材质、绝对标高及排水方向等内容，街区道路现状市政管线探测要求标明各类市政管线的位置和管线走向路径、电线电缆的规格参数、沿街雨污水出户管线的定位及埋设深度、沿街燃气入户管线的定位及埋设深度、各类市政道路检查井及雨算子的定位及坐标、雨污管线断面尺寸（管径）、管线敷设或埋设深度（高程）、雨污水管道排水方向等内容，要求最终测绘成果要满足设计单位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设计的测绘深度要求。

(4) 根据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测



---

绘深度需求，必要时配合完成与上述 4 条街区相交街巷的现状测绘。

(5) 未尽事宜参考相关法规及规范执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0 日历天，测量人应在该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范围内的前期调查及勘察测绘工作，提交相应资料成果及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现场交桩日期为准）。

自委托人通知测量人开展每项工作之日起，测量人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工作，测量人每完成一项工作内容需向委托人提交正式勘测成果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成果报告需符合委托人使用要求，并对其报告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三条** 测量人接受任务后，自备测量仪器，自备交通工具，自行解决住宿问题，自备安全用具。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4.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4.1.1 委托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审核测量人上报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工程进度款。

4.1.2 负责及时向测量人下达各类施工指令，负责工程必需的一切对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的联络与协调。

4.1.3 有权对测量人测量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进行评价、运行监督和纠正；有权对测量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委

---

托人审核通过不作为测量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合格的依据，如成果文件质量问题导致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测量人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测量人的权利义务

4.2.1 测量人负责自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并对所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

4.2.2 测量人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

4.2.3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确认工程量、按时进行工程计量等。

4.2.4 由于测量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量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构成逾期的，测量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5 在现场工作的测量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测量过程中测量人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因测量人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委托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测量人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6 测量人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测量人仅享有署名权。

---

4.2.7 测量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内容，否则除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五、工程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元整（¥ 309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91509.43元，税额：¥：17490.57元，税率为6%，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上述测量费用包括测量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等测量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委托人不需支付其他费用。

## **六、支付方式：**

6.1 测量费支付方式，完成地形图测绘及市政管线探测工作提供图纸后14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测量任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测量报告且双方确认结算后14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一次性支付完成工作内容的剩余测量费用（已支付的款项相应抵扣）

6.2 委托人在收到测量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向其支付相应进度款项，否则由此造成款项迟延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测量人支付勘察测绘费，测量人以本合同书载明的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

6.4 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测量人的费用中扣除测量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6.5 测量人应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和中央资金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专项债和中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勘察测绘费不能如期支付时，不构成委托人违约，测量人同意不追究委托人的任何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测量人提交的成果必须能反映真实的地形情况，并符合设计要求，如果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委托人发现现场地形情况与测量成果有较大出入，或者提交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委托人或相关部门审核的，测量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测量人承担；如测量人未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修改完成或修改后的工作成果经相关部门或委托人审核未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测量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30%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测量人还应继续赔偿委托人剩余损失。

7.2 因测量结果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测量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还应向委

---

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7.3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非因测量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不构成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按测量人实际完成且经委托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测量费。

7.4 由于测量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测量成果并经委托人审核合格的, 每超过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合同因测量人的原因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的, 测量人应退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6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情况下,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应按欠付费用,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因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除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测量人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时间终止或消除后五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2 逾期履行合同的, 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

8.3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九条 保密**

测量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测量人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测量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影响。

### **第十条 反贿赂条款**

10.1 合同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测量人如对委托人人员进行如“回扣”、“退佣”、“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报销各种消费凭证”、房屋装修以及解决子女、亲属入学、就业等多种方式及其他一切对委托人人员经济上、物质上有受益的行为，皆视为商业贿赂。

---

测量人承诺，不向委托人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10.2 测量人若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商业贿赂，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人任何人员要求测量人与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测量人有义务拒绝并提供相关证据与委托人，委托人查实后必将严肃处理，并为测量人保密，同时委托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供应测量人更多的商业机会；如测量人拒绝和不配合委托人调查，经委托人查实后将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测量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10.3 测量人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除应向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外仍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发生，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检查费、检测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测量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持 贰 份、测量人持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 托 人：海口骑楼老街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测 量 人：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11-66723135

开户银行：建行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300 1615 8010 50001760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